

四、雖法務部長表示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必要針對自己主管業務與個資法適用，儘快加強瞭解，以免發生誤解導致扭曲個資法規範的原意。但法務部作為個資法主管機關，應主動向部會、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協助說明，而不僅是要求各單位自行加強了解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為避免各部會主管機關，因不了解個資法適用範圍而誤解、扭曲規範原意，法務部應主動對各部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加強說明或舉行座談會，以免有礙公共利益或社會福利業務之推展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

連署人：蔡其昌 李昆澤 邱志偉 李俊佺 蘇震清

姚文智 葉宜津 吳秉叡 尤美女 陳唐山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四案，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楊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五案，請提案人田委員秋堇說明提案旨趣。

田委員秋堇：（17 時 2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蘇震清、田秋堇等 14 人，有鑑於屏東里港毛豆生產每年創造 18 億的產值，已成為台灣農產外銷的重要主力，然而經濟部水利署於高屏地區規劃「高屏大湖」方案，卻將屏東里港日本毛豆契作區全數劃入人工湖範圍內，若政府執意照此規劃開發，不僅犧牲當地毛豆農民多年的辛苦經營，更對當地產業、水文、台灣農業造成嚴重衝擊，實應審慎重新檢討，不應為仍具相當爭議的開發效益而恣意犧牲農民生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蘇震清、田秋堇等 14 人，有鑑於屏東里港毛豆生產每年創造 18 億的產值，已成為台灣農產外銷的重要主力，然而經濟部水利署於高屏地區規劃「高屏大湖」方案，卻將屏東里港日本毛豆契作區全數劃入人工湖範圍內，若政府執意照此規劃開發，不僅犧牲當地毛豆農民多年的辛苦經營，更對當地產業、水文、台灣農業造成嚴重衝擊，實應審慎重新檢討，不應為仍具相當爭議的開發效益而恣意犧牲農民生計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濟部水利署於高屏地區規劃「高屏大湖」方案，擬開挖五座人工湖泊，以因應高雄市等地用水不足的問題，然而該計畫主要係利用高屏地區的台糖土地共 700 公頃，更將位於屏東里港之日本毛豆契作區全數劃入人工湖 E 區範圍內，若照此規畫開發，不僅嚴重打擊毛豆農生計，對當地產業、水文、台灣農業也將造成嚴重衝擊，實應審慎重新檢討。

二、事實上，農委會積極宣導的「小地主大佃農」，最重要的關鍵就在於所謂的大佃農，必須能夠承租大片緊鄰的土地，才能方便作物集中、機械栽培，發揮充分的經濟效益，以獲得合理的農業收益，但是實務上往往遭遇地主不願出租農地或是土地無法毗鄰的問題，以致該政策難以有效推動。因此，能夠承租利用且具相當面積規模的台糖土地，對農業生產實為重要而稀有的土地資源，政府實應重新檢討國土規畫，不宜輕易犧牲優良農地。

三、再者，人工湖開發案必須審慎考量其實際開發效益與周邊長期影響，而目前規劃的人工湖地點在瀾力、中和、三部、土庫等「溪北四村」地區，在民國 95 年的賀伯颱風時，就曾淹水高達一公尺，當地居民十分憂心人工湖可能會令當地淹水災情加劇，況且已有專家學者指出，一旦開挖大量抽取地下水，破壞當地水文環境，恐嚴重影響農田及養殖業。

四、有鑑於目前里港毛豆生產數量佔全國總收成量的四分之一，數量多且品質優良，每年外銷日本可創造 18 億的產值，已成為台灣外銷的重要主力，不僅博得「綠金」美名，是屏東最重要的農產之一，更成為台灣農民成功轉作並契作外銷的最佳典範，因此政府若執意照原規劃開發人工湖，為了仍有相當爭議的蓄水效益，或是為了周邊土地的開發利益，而犧牲農民多年的辛苦經營，將毛豆田全數沉入湖底，不僅是打擊里港種植毛豆的農民和業者，更是昭示政府漠視農業的功利心態，嚴重打擊台灣農業。

提案人：蘇震清 田秋堇

連署人：黃偉哲 李昆澤 尤美女 邱議瑩 蕭美琴

林淑芬 許忠信 蔡煌瑯 蔡其昌 林岱樺

劉建國 許添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六案，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蕭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七案，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蔡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八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7 時 2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29 人，鑑於教育部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雖投資大量經費，欲搶救母語教學，希望能「往下紮根」，但成效不佳，顯見方式有誤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建請教育部、原民會能研擬強化「家庭共同學習方式」輔助現行「升學加分方式」，使「族語教育」得以深入部落及家庭，並深化學童學習母語環境，防止學童「考上就丟」，以搶救族語教育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9 人，鑑於教育部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雖投資大量經費，欲搶救母語教學，希望能「往下紮根」，但成效不佳，顯見方式有誤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建請教育部、原民會能研擬強化「家庭共同學習方式」輔助現行「升學加分方式」，使「族語教育」得以深入部落及家庭，並深化學童學習母語環境，防止學童「考上就丟」，以搶救族語教育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查，教育部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委託：政治大學－原住民族研究中心，耗資新台幣 1500 萬元，編纂原住民族語言基礎教材（14 族、42 方言別、252 冊）：分為「字母篇」、「歌謠篇」及「圖畫故事篇」共 3 套，於 2012 年 9 月起，發送給託兒所、幼兒園內原住民學